附件2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制定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时指出，要形成高效的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加大对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北京市高度重视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建立“央地协同、市区联动、区域协作、社会力量参与”的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在全国率先构建了应对指导+信息服务+专家支持+人才服务+分析研究“五位一体”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综合服务体系，为京津冀地区“走出去”企业提供闭环式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2020年，北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获批成为第一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为企业提供公益性指导服务。

为提升本市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水平，规范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将《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工作管理办法》）列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2024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制修订计划》，作为今后一段时间内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024年6月，起草完成《工作管理办法》初稿，经过面向重点服务企业、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家学者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现形成《工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制定思路和主要内容

**（一）制定思路**

以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规范各类主体在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提升本市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水平为主线，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法规文件精神，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就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工作范围、工作原则、体系建设、纠纷应对指导、保障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通过制定《工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充分发挥本市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服务机构、企业等各方优势服务资源的作用，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推动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在海外依法得到保护，为本市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工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体系建设、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保障措施、附则共五章二十二条。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办法制定的目的意义、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定义及范围、工作原则，明确本市建立央地协同、合作共享、横向互联、纵向互通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推进京津冀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区域协作。

**第二章体系建设。**规定了政府机关、北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行业协会、服务机构以及企业在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中的职责。

**第三章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规定了纠纷动态监测、纠纷案件指导、重点产业指导、多元化纠纷解决、信息服务、能力提升的工作内容。明确京津冀三地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构开展联合指导的条件和重点产业指导的工作要求。

**第四章保障措施。**规定了本市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提供机制保障、资金保障、专家保障、技术保障。

**第五章附则。**规定了本办法的解释权和实施日期，明确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服务将另行制定管理办法。